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249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事人：江西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5M1P331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天工社区中央公园3栋1904

一、违法事实

根据新余市财政局移送省营商办第三季度营商环境在线检测数据发现问题的《工作提示函》，本机关启动监督检查机制。经调查发现，2023年8月8日，你公司在组织2023年新余市仙来区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采购运营项目（项目编号：JXJC202304-WSCL-2，采购预算1280万元）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8月8日，你公司组织开展的新余市仙来区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采购运营项目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月14日，项目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江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开招标结果公示。其后，你公司未按规定要求投标保证金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于2023年8月24日逾期退还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属于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以上违法事实有工作提示函、中标通知书、公开招标结果公示、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相关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现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